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和平社区总支部

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

通　报

区委巡察组于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，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社区党总支开展了常规巡察工作，区委第二巡察组9月8日反馈巡察意见，并提出了整改要求。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1. 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 9月8日接到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后，社区立即组织两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反思，剖析问题的根源，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、深入查找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，商讨整改方案，罗列出巡察整改任务清单，针对清单逐一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具体到责任人限定整改时限。目前巡察组反馈巡察出的6个方面的问题，细化分解为21个具体问题已全面得到整改。

二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一把手”存在的问题

1、“领头羊”作风发挥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严格落实党建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局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做好表率作用。

2、管理大局，谋发展的能力还不强，处理复杂矛盾问题的方式方法有点简单。

整改情况：不仅全面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，每月还带领班子在例会中进行学习，共同成长，共同进步。

3、与两委成员的沟通交流不够，队伍管理、领导艺术、业务能力等方面要加强。

整改情况：在提高组织能力、执行力及协调能力的同时现在经常性的和班子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二）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

1、党总支会议等同于支委会。对党建工作、居民自治、民生保障、社区发展、全面从来治党、意识形态等重大事项没有进行具体研究讨论和部署。

整改情况：已建立健全学习制度，并认真抓好落实，组织党总支委员、居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性的开展学习，并学以致用，推动社区各项工作齐头并进。

2、政治理论、业务学习不够。如2019年支居两委和工作例会20次，学习只1次；2020年59次会议，学习只7次；2021年召开42次会议，没有学习1次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在社区例会中经常性的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各支部在召开支委会也经常性的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。

（三）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

1、基础工作不规范。如同一党员同一天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在两个支部签到等。

整改情况：规范严谨党建基础工作台账的同时党员开展活动已落实分支部签到，严格按要求分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（除政策理论宣讲）

2、支部功能弱化，主题党日活动由党总支组织三个支部的党员一起开展。

整改情况：强化支部功能，主题党日活动严格按要求分支部召开，（除政策理论宣讲）

3、支部换届不规范。如2021年7月三支部成立选举大会没有参会人数及签名。没有确定到会人数，没有发出和收回选票的张数和得票数等。

整改情况：规范换届选举流程已按换届选举流程完善整理三支部资料。

4、是没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党员党费按半年或年交纳，支居两委成员中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不对。

整改情况：重新核算支居两委成员党费缴费基数和比例。严格按文件精神收取党员党费并及时进行公示，加强各支部书记业务能力，并提高大家的纠偏纠错能力，杜绝错误现象再次发生，并已核算补缴到位，党员按时交纳党费。

（四）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

1、“四议两公开”流于形式。2019年1月购买2万元的保温杯没有经过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等。

整改情况：完善机制，增强规范性，现已严格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流程开展社区工作。

2、居务监督空转。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社区直接指定产生，“财务管理流程图”中没有居务监督这一流程，居务监督委员会没有对财务、惠民项目实施等进行全程审核监督，没有在票据上签字盖章等。

整改情况：已强化居务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的监督作用，对社区的“四议两公开”、惠民项目全程进行监督，同时对“四议两公开”、惠民项目的票据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盖章。

3、党务公开不及时，如党总支工作计划、公开承诺书还是2021年等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党务公开（按季）、居务公开（按季）、财务公开（按月）做到及时更新。

4、“五会”形同虚设。没有五会资料台账，议事会成员名单挂在墙上，无工作内容、相关会议等记录。

整改情况：已完善“五会”资料，并严格落实会议制度，不断推进清廉社区的建设。

（五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

1、违规发放津贴补助。如2021年7月24日#凭证发放，社区信息奖励720元。

整改情况：2022年5月12日违规发放津贴补助已退款。

2、超限额提取备用金，如2021年6月5日#凭证提取2.08万元等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社区不取备用金，付款统一银行转账。

3、现金支付，如2021年6月17日#凭证支付邻里节（惠民）活动0.86万元等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社区无现金支付情况，付款统一银行转账。

4、报销要素不齐全。如2020年1月10日#凭证支付会议室改造2.01万元“四议两公开”资料不齐全等。

整改情况：严格执行《雨湖区村（社区）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。现在报销要素齐全方可报账。

5、发票连号。如2021年1月22日#凭证支付办公用品，0.12万元，连号票两张等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无发票连号现象。

6、工会报销不合规。如2021年12月31日#凭证支付“恰同学少年”红色文化与家庭教育读书会活动0.15万元等。

 整改情况：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《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社区工会账务处理和报销。

7、工会财务资料不规范，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，记账凭证记录不规范。2019年部分工会账还是原始凭证状态。

 整改情况：工会做账账号正在申请中，待申请通过后立即进行账务处理，然后装订成册。

（六）惠民项目实施不规范

1、如服务类项目合作协议对乙方的责任无约束条款，项目执行情况不明晰，缺少项目监督、社会效果评价等资料。

整改情况：现在从严把关，强化内部监督管理，加强专款专用的管控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。现在所有项目资金全部专款专用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0732-58227269地址：马坡里8号，邮政编码：411100。

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和平社区总支部委员会

2022年12月8日